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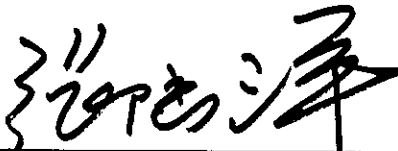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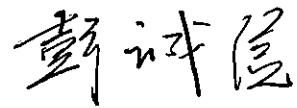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曾庆生



彭诚信

2021年4月8日